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 认真做好 2023 年冬季全省校外培训 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我省“双减”政策落地正处于承上启下的关键阶段，校外培训治理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但学科类培训“隐形变异”、非学科类培训协同监管不足等问题依旧存在，防反弹压力仍然较大。近期，教育部对我省校外培训调研反馈了一些线索情况，显示我省校外培训治理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双减”文件精神 and 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巩固“双减”工作成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隐形变异。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认真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坚决查处变相违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问题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8号）要求，综合运用智能监测和线上巡查手段，对校外培训机构和个人违规通过自媒体、公众号或其他网站平台违法违规开展培训和广告宣传等问题进行动态监测和巡查，重点查

处线下培训机构和个人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违规开展线上学科类培训等行为。对于经审批的线上培训机构违法行为及时向省教育厅报告。各地要对违规培训多发的商务楼宇、居民小区等重点场所进行管控排查，严防学科类培训机构尤其是面向初三、高三学生开展培训的学科类培训机构违规开班、已注销培训机构继续开班，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培训机构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打擦边球”开展学科类培训等问题发生。同时，加大对校外培训机构违法发布广告行为治理力度，从严查处针对中考、高考进行“提分”“保过”等违法宣传的行为。

二、落实收费规定，严防预收费用风险。全省范围内所有面向3岁以上幼儿园儿童、中小學生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都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关于“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的要求，预收费用时间不得早于培训开始时间一个月。义务教育学科类培训必须严格执行政府指导价，非学科类培训一次收费不得超过5000元，且不得以充值、次卡等任何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加大对校外培训机构收费行为的检查力度，对于存在一次收取超过5000元、预收费未全部纳入资金监管、未依法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等问题的机构应进行执法检查。各地要推进落实《广东省鼓励校外培训领域采用先学后付收费模式实施方案（试行）》（粤教

监管函〔2023〕8号），加大对校外培训“先学后付”收费模式的推广力度，引导校外培训机构广泛采用“先学后付”收费模式，从源头上消除预付费风险隐患。

三、加强行政执法，依法处罚违法培训。各地要认真落实《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对巡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要依法予以处罚。对未取得办学许可的机构（含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和个人违法开展校外培训的，按照《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七条或十八条依法予以处罚。对证照齐全的培训机构违法开展校外培训的要督促其立行立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对违反收费规定提前一个月以上预收培训费用、一次收取超过5000元培训费用、违反规定投放校外培训广告以及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培训行为的机构或个人，依照《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的有关条款予以处罚。要加大曝光力度，做到发现一起、处置一起、通报一起，形成警示震慑。

省“双减”工作专项协调机制办公室将于近期组织力量对各地市、各县（市、区）完成教育部调研组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和落实本通知的情况进行明查暗访，对于学科类隐形变异违规培训问题突出、校外培训“退费难”和卷款跑路问题突出以及存在其他违法培训行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进行督查问责。请各地认真履行属地责任，参照教育部和省里做法开展明查暗访工作，守好寒暑假等关键节点，坚决打击各类违规培训行为，确保校外

培训安全稳定。

各地在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省教育厅（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反馈。联系人：张志立、陈钊越，电话：020-37629410，邮箱：gdxwpx@gdedu.gov.cn。

广东省“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办公室（代章）

2023年12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成员单位。

校对入：陈钊越